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推廣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渠道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隻股票，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3.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無須事先通知修定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客戶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7.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無上限買入\$0 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客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證券」APP 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及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此優惠均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3. 合資格新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股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或中國A股交易的印花稅、上海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網頁www.icbcasia.com瀏覽或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
4. 合資格新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單一賬戶計算，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5.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6.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合資格新客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如合資格新客戶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7.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透過電子渠道證券賣出交易可享高達HK\$160 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使用本行電子交易渠道(只適用於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工銀證券」APP)完成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的合資格新客戶。
3. 「合資格交易」指合資格新客戶需完成一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賣出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該筆交易金額達港幣50,000元或以上。
4. 每位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交易可享 HK\$80 現金回贈，每名合資格新客戶可享最多現金回贈2次及最高現金回贈金額 HK\$160。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

5. 現金回贈獎賞的名額為推廣期內首 3,000 筆合資格交易，以交易完成時間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7.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內。合資格新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活期寶」儲蓄存款特惠年利率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當月後兩個月起計的六個月（「優惠期」）開立「活期寶」儲蓄存款戶口。例如合資格新客戶於 2020 年 1 月成功開立證券賬戶，其優惠期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資格新客可於優惠期內登記本行定時推出的「活期寶」儲蓄存款推廣，盡享特惠年利率優惠。
3. 「活期寶」儲蓄存款特惠年利率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新孖展賬戶特惠年利率 P-2.3%」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證券保證金客戶」）。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進行的交易。
3. 優惠期內證券保證金賬戶年利率一律以最優惠利率減 2.3%計算，而最優惠利率將按照本行最新之公佈為準，優惠期完結後，本行將按照已定利率向客戶收取。已定利率可參考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股票轉倉每達 HK\$200,000 可享 HK\$200 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合資格證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並不包括認股證、牛熊證及已停牌證券。
3. 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存入合資格證券至本行證券賬戶內，如累計市值每達港幣 200,000 元，可享港幣 200 元現金回贈，若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不足港幣 200,000 元，將不可享此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用。現金回贈的價值是港幣 200 元或其倍數，視乎累積存入之市值而定。
4.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將根據該證券存入本行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計算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5. 如合資格新客戶屬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並於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私人銀行賬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港幣 8,000 元。如合資格新客戶屬本行理財金賬戶客戶，並於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理財金賬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港幣 6,000 元。其他合資格新客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港幣 3,000 元。
6.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賬戶及於現金回贈存入前該「合資格證券」不能經中央結算系統轉出或實物提取，否則其市值將不會計算於此優惠的累積總市值內。
7. 現金回贈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8. 現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

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 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賠償基金：買賣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違約而導致你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平、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兩地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將來如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產生的爭議，而該爭議合乎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之定義，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但是，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該產品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